《关于加快推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

**一、鼓励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一）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设备补助**

年研发、生产、检测设备投资额100万元以上（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的企业，经实地核查，按当年实际支付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补贴，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备注：**

**1、所涉及专项增值税的按照不含税的金额进行计算、补助(若发票金额与支付凭证金额不一致，以金额较小者为准)；**

1. **单套/件不含税金额10000元（不含）以下的设备不予补助；**
2. **本次申报仅针对非制造业企业；**
3. **申报设备如为成套设备，需在发票上注明（成套设备：XXX设备），并附上成套设备的照片；**
4. **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5. **入账会计科目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可予以补助。**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3）；

（3）经实地审核后设备投资明细表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4）固定资产投资超过500万的企业还需提供备案通知书；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2．上规模奖励**

对当年新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规上企业标准以统计调查制度为准）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新上规区统计部门证明文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统计科 联系电话：89288701

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2月10日

**3．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

被新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同时认定的按最高额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当年认定文件或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2月10日

**4．并购补助**

兼并或收购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被收购企业要求入驻本区），并购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出资金额的1%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吸收合并或并购合同复印件、并购专项审计报告、付款凭证等出资证明；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并购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5．采购区内产品补助**

鼓励区内企业采购、使用区内企业生产的终端产品或提供的检测、咨询等科技服务，当年采购金额20万元以上的，对使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5%予以补助，单家企业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附件3）；

（3）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备注：1、采购合同及支付凭证、发票日期须在2020年度内；

2、做账方式是指入账会计科目，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库存商品、管理费用等；

3、注明区内采购终端产品的来源，如高新区XXX路XXX号；

4、不容易识别是否终端产品的产品，需提供产品照片及生产工艺流程等佐证材料，原材料不予补助；

1. 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对我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现代服务业，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重点骨干企业奖励、高成长企业奖励**

对当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实缴税收达到10000万元的工业企业（集团），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亿元、实缴税收达到2000万元的工业企业（集团），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实缴税收达到500万元以上且实缴增幅20%以上的工业企业（集团），一次性奖励30万元。（若企业同时满足前述两条，可按孰高原则选择执行，不得重复享受）**（实缴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扣除当年免抵调）**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2）；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2.软件与电子商务**

（一）电子商务平台投入补助。

基于互联网开展商务活动或提供增值服务的平台型企业建设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软件、服务器、设施设备（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投资 100 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10%予以补助；服务器托管费用按 30%予以补贴。对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建设独立互联网应用平台，软件、服务业、设施设备（不包括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投资 50 万元以上，按项目实际投资的 6%给予补助。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万元。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投资明细表及购置设备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共服务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网址；平台建设背景、运营情况、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人才团队情况、平台服务收入及会员费、技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培训费等服务收入明细表）；

（5）工业企业自建电商平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电  
子商务应用平台网址；电子商务应用平台建设背景、运营情况等）。

（6）服务器托管费用补助：另提供服务器托管合同、支付凭证、发票复印件；

（7）其他相关的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689。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二）电子商务平台注册会员补助。

对年会员会费超过 100 万元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收费会员首次突破 1000 户、5000户、1 万户的，或平台企业年税收首次突破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按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 2）；

（3）营业执照、当年度专项审计报告（需反映注册收费会员数量或平台会费收入的有效证明；会员量、注册收费会员首次突破户数等）；

（4）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情况、服务对象、服务范围、人才团队情况、平台服务收入及会员费、技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培训费等服务收入明细表；

（5）当年度网上交易（销售）记录（包括月度销售汇总表及相关交易记录材料）等相关凭证。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689。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3．总部经济**

\*上台阶奖励。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盈利总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2）；

（3）营业执照、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同时提供注册当年至今营业收入财务报表复印件）**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购（租）房补助。对年实缴税收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租用区内厂房或办公用房，给予实际使用面积租金50%的租赁补贴。年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厂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15元/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最高按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购房企业参照执行）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附表2）；

（3）营业执照、当年度专项审计报表复印件;

（4）房屋租赁合同及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购房企业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二、鼓励企业转型创优跨越发展**

**（一）企业创牌奖励。**

\*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通过行政途径）、省著名商标（商号）、市知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万元、2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2月10日

（二）资质认定补助。

\*对首次被市场监督部门授予国家级、AAA、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2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2月10日

\*对新获得国家行政部门授予的国家级资质、认可、备案的企业，每项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省市级行政部门授予的国家级资质、认可、备案的企业，每项给予5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 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691 、 89288694

申报截止时间：2月10日

（三）节能减排补助。

对通过能源审计或电平衡、水平衡测试审核的企业（年综合等价能耗在500吨标煤以上），分别给予不高于3万元补助；对于采购《宁波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范围内的产品，按照实际采购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被列入市级及以上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区内实施的项目）,区财政按市级补助资金的四分之一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材料

**能源审计等**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能源审计、电平衡、水平衡测试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复印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节能目录**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产品列入《宁波市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的证明、采购合同、发票及明细清单、银行支付凭证；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合同能源管理**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1）；

（2）项目列入国家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批复文件、该项目合同；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电话：89288712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三、鼓励发展商贸流通业**

（一）对在本区发展民生类、便民类的连锁经营、直营连锁门店已经达到 3 家以上的企业，当年每新增 1 家 100 平方米（含）以上、300 平方米（含）以上、500 平方米（含）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房产登记证复印件及租房协议；

（3）申报上年度企业财务年报表；

（4）每家门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689。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二）各类重点专业市场被评定为省二星级市场、省三星级市场、省四星级市场、省五星级市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经续评继续保留四、五星级的市场，给予一次性 2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市场监管局出具的星级市场认定文件；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689。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三）鼓励发展商业综合体，对于开发商自持商业建筑面积5 万平方米以上，且开业率达到 70%以上的，按实际营业面积给予每平米 10 元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 年。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商业综合体房产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与实际营业的商铺签订的租房协议及其各商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实际营业商铺名称、营业面积汇总表；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689。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四）鼓励发展月光经济，对新建的符合条件并经市商务部门评审验收合格的“市级特色夜市街区”，给予街区创建主体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商业综合体房产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市商务委出具的市级特色夜市街区认定文件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689。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鼓励综合体管理机构利用节庆、店庆、法定假日、周末等期间组织大型商户开展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对承担我区购物节活动的，给予活动运营管理方每次 3 万元的资金补助。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商业综合体房产登记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担购物节活动的协议及发票复印件；

（4）购物节活动方案、活动开展成效等证明文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689

申报截止时间：3月31日

四、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

（一）鼓励引进先进项目。对新引进外资企业，年实到外资纳入实到外资统计范围的达到 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人民币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项目情况介绍：指出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第几条，当年投入产出或项目进度情况；

（3）验资报告或资本项目下资金到位证明材料；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704、89288687。

申报时间：4月1日--6月1日

（二）鼓励增资扩股和境外融资贷款。对当年新增注册资本 500万美元以上的，按实到外资每 1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老企业减资部分额度扣除）；对融资期限 1 年以上、融资金额 1000万美元以上，纳入实到外资统计范围的境外贷款项目，一次性给予人民币 5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增资项目提供变更外资备案表；

（3）融资项目提供境外贷款合同；

（4）增资项目提供外管的外债情况签约表；

（5）国际收支表（银行入账单）；

（6）营业执照复印件；

（7）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704、89288687。

申报时间：4月1日--6月1日

（三）对新批在境外注册设立贸易性公司（办事处）的企业，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对新批在境外注册、开发境外资源、兴办生产加工企业、研发机构、生产性企业、境外并购等企业，中方投资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奖励人民币 5 万元，中方投资额在10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人民币 15 万元，新批项目当年汇出外汇（或实物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20%。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境外投资批复、批准证书；

（3）营业执照复印件；

（4）境外企业章程、境外企业登记证书(附翻译件)；

（5）外汇汇款单；

（6）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704、89288687。

申报时间：4月1日--6月1日

（四）对新获外经权的企业给予人民币 10 万元的奖励，对区内企业开展境外承包工程、境外咨询业务的企业，实际完成额在1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分别给予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材料：

（1）《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附表 1）；

（2）外经权企业提供外经证书；

（3）境外工程补助提供市外经贸局确认的境外承包工程业务数据、合同、收汇凭证；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其他的相关资料。

申报地点：经发局金融商务科；联系电话：89288704、89288687。

申报时间：4月1日--6月1日

附表1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产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联系人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请资助/奖励项目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简要说明 | |  | | | | | |
| 附件材料 | |  | | | | | |
| 部门（街道、专业园）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2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销售、利润、税金一览表**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序号** | | **指标名称**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20年增幅** | |
| 1 | | 销售收入 | |  | |  | |  | |
| 2 | | 净利润 | |  | |  | |  | |
| 3 | | 二税合计 | |  | |  | |  | |
| （1） | | 实缴增值税 | |  | |  | |  | |
| （2） | | 实缴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4 | | 其他税费 | |  | |  | |  | |
| 5 | | 利税总额 | |  | |  | |  | |

附表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企业设备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补助比例 |  |
|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 | 发票金额 | 支付凭证日期 | 支付凭证号 | 支付凭证金额 | 扣税后实际支付金额 | 入账会计科目 | 备注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数 | | | | | | |  |  |  | |  |
|
| 核定数 | | | | | | |  |  |  | |  |
|
| 核定补助金额 | | | | | | |  | | | | |
|